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76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客委會函 (0076788A00_ATTCH2.pdf、00767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報名期限延長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58760號書函轉客家委員會111年6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58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